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获悉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江信托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（注1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（注2）
中江信托	125,408,022	2018年11月23日	2021年11月21日		36.97%	

注1：中江信托出具的《告知函》未说明质权人，公司多次提示中江信托提供该信息，未获反馈。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，与本次质押有关的“质权人/司法冻结执行人”为“江西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注2：中江信托出具的《告知函》未说明用途。公司多次提示中江信托提供该信息，未获其反馈，公司未能得知有关用途的任何信息。公司如获得相关信息，将及时公告。

二、股东股份合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8年11月23日，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39,244,507股，占总股本17.53%，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。截止2018年11月23日，中江信托所持股份被质押数量合计为339,244,5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53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。

2016年1月13日，公司与中江信托、杜力、张巍签署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（1）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经审计

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,000 万元(含本数)、79,000 万元(含本数)、85,000 万元(含本数)。其中,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,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。(2)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,中江信托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,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。如国盛证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% 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%,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。(3)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后 120 日内,公司应聘请有资格的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,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>中江信托已补偿金额+杜力、张巍已补偿金额(如有),则中江信托应向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(4)如中江信托承担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金额超过 401,980.56 万元,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、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。

有关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的公告》;有关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359 号)、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2700 号)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,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江信托关于股份质押的《告知函》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(2018 年 11 月 23 日)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